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2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3日临时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为有效地推进公司高邮项目的落地，公司与上海东枫华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枫华复”）于2017年12月14日签订了《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双方拟共同出资17,600万元成立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其中，公司认缴17,50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.4318%；东枫华复认缴10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.5682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公告：2018-005《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